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300.00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0,839.85万元。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华兴新能源已按本协议约定先后支付三笔股权转让款,交易双方已于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的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2月7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026、2025-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双方在本协议“(二)转(受)让基准日及其价款、债务及支付方式”中约定如下:

“5、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受)让款的预付款500.00万元。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贷款资金到账后三个工作日(以先到的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16,800.00万元为股权转让(受)款。

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3)3,5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

b、标的公司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c、贷款资金到账后的3个工作日支付。

6、股权登记变更后,剩余股权转让款如标的公司收到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产生的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除16,233.34万元补助资金外)或经双方同意(同意唯一方式:双方在书面文件上盖章且负责人签字视为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0,839.85万元标的公司对乙方的借款,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以先到者为准:

a、并购贷款到账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b、过户手续办理完毕183天内支付完毕。

支付上述款项后,标的公司与乙方截至基准日借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各方对以上事实与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同时甲方有权就该笔债务向标的公司追偿。”

根据上述第6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华兴新能源已于近日向公司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5,336.00万元)。由于筹资进度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兴新能源尚未足额支付全部债权款,但本阶段债权款的暂时延后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6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30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9,861,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749%。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44,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代表股份3,476,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5%。

3.公司董事林军、简伟、吕占民、张敏、靳其润,高管刘峰、张明明现场列席;董事周剑萍,独立董事李晓龙、刘红现、黑永刚,高管蒋建立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接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杜婉铮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3,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59%;反对3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2%;弃权7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8,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86.5995%;反对3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1.1226%;弃权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277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48,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831%;反对38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22%;弃权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1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86.4331%;反对3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1.1226%;弃权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444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杜婉铮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鹤壁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继续向浩之大和鹤壁全丰分别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3.0%(按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LPR计算),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年,按季结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二、提供借款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之大”)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浩之大继续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

12个月,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止。借款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借。

(三)借款用途

借款指定用于补充乙方的日常营运资金,乙方不得将资金挪作他用。

(四)利率及支付方式

1.借款年利率为 3.0%

2. 借款利息按季支付。即乙方应分别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6月7日、2026年9月7日和2026年12月7日支付利息￥112,500.00元。

三、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083723481G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住所:山西省绛县开发区工业园区18号

(五)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何颉

(七)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八)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50	55
2	田飞	225	225
3	郭跃琴	225	225
合计		1,000	100

(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3.46	4,293.46
负债总额	2,118.24	2,224.06
净资产	1,785.22	2,069.40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987.61	8,755.02
营业利润	-25.06	598.77
净利润	-8.58	549.21

(十)其他重大事项

浩之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亦未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浩之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浩之大提供借款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更加丰富、完善的产品及产品组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借款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加强对浩之大的资金管理,监督其有效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5年12月01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3月02日。

6、投资期限:91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01,111.11元。

2、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3、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4、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6,849.32元。

5、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6、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0,000.00元。

7、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8、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9、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10、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11、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12、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13、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14、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15、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

16、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2,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350,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817,688	99.7918	1,148,787	0.1560	384,000	0.052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66,588	99.7442	1,466,787	0.1992	417,100	0.056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31,239	98.2048	12,829,836	1.7424	389,400	0.05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88,339	98.2125	12,745,736	1.7309	416,400	0.05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082,339	98.1981	12,831,136	1.7425	437,000	0.059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182,339	98.2117	12,750,936	1.7316	417,200	0.056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026,639	98.1906	12,874,836	1.7485	449,000	0.060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3,053,339	98.1942	12,755,536	1.7323	541,600	0.07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554,631	98.7236	1,148,787	0.9566	384,000	0.3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 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5-08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责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预算: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被保险人范围;在限额内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系统风险和信用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铋金属深加工及化合物产品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中含有铅、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为规避该部分有色金属、贵金属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对其进行套期保值,旨在有效管理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国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进行场内交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铅、金、银、锑、铜等有色金属或贵金属。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的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产品等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铋金属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具有合理性。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

可能因为交易硬件系统不完备或技术故障导致交易失误或失败造成损失。

4、系统风险

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

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的实际损失,或不能履约与公司签订的现货合同而无法对冲公司套期保值损失。

6、政策风险

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并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授权、日常管理、风控机制等作出规定,规范业务操作,防控相关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有效规避风险。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产品及原材料交易品种。

3、公司计划财务中心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便积极应对,并按